**德清县红五月包装有限公司**

**年产2000吨液体薄膜、350吨箱包配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1月28日，建设单位德清县红五月包装有限公司，根据《德清县红五月包装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液体薄膜、350吨箱包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意见等要求对德清县红五月包装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液体薄膜、350吨箱包配件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德清县红五月包装有限公司投资2500万元购置吹膜机、印刷机等设备设施，以实施年产2000吨液体薄膜、350吨箱包配件项目。

本项目地址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禹越镇高桥工业园区中塔南路158号，利用自有厂房建筑面积共计约1500平方米进行生产，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2000吨液体薄膜、350吨箱包配件的产能。

企业于2005年8月委托浙江省湖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德清县红五月包装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液体薄膜、350吨箱包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月24日通过德清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德环建审〔2005〕257号。企业于2024年11月完成首次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为：91330521780478995H001Z，有效期为2024年11月01日至2029年10月31日。

企业于2005年10月20日开工建设进行设备安装，于11月9日竣工，于11月10日进行设备调试，调试后进入试生产阶段。本次验收实际投资2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0.8%。

公司于2024年9月组织验收工作事宜，企业委托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2024年11月9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通过对该工程“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效果的检查并依据监测结果及相应的国家有关环境标准，于2024年11月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此次验收范围为企业在产的年产2000吨液体薄膜项目及其配套工程、环保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剩余的350吨箱包配件项目根据市场环境影响，后续不再生产。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踏勘并对照环评文件，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1、建设地点与环评审批一致，总平面布置与环评审批部分不一致，变化如下：环评审批本项目厂区由北向南依次为生产区、办公生活区；实际1#厂房3层车间布置由北向南，由西向东依次为一般固废储存区、半成品区、原料区、吹膜区、印刷区、分切包装区；2#厂房1层车间布置由北向南，由西向东依次为分切包装区、原料区、吹膜区、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半成品区、印刷区。1#厂房3层危废依托2#厂房1层车间的危废仓库。上述变化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情况。

2、取消箱包配件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液体薄膜产品生产设备中分切机数量因企业为提高分切效率，增加9台。生产工艺与环评审批相比取消水冷，实际改为风冷；环评审批流程图中的检验实际是破碎后回用。其余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等与环评审批一致。

3、破碎粉尘环评中通过配套设有引风和布袋除尘装置，于车间外无组织排放；实际将破碎机进行密闭处理，收集的破碎粉尘回用于生产。

工艺废气环评中加强车间换气，无组织排放；实际本项目1#厂房3层车间和2#厂房1层的吹膜机及印刷机产废气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并设置软帘加强收集，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各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

废水环评中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过自行建造的污水处理系统进行水质处理后，达标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实际本项目全厂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德清县东新城建开发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吹膜、注塑不进行水冷处理，采用风冷形式降温，故无冷却水产生。

4、油墨包装桶由供货单位统一回收变为集中收集后委托德清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资质单位处置；新增油墨渣、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委托德清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资质单位处置；其余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均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对照生态环境部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相关内容，企业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本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德清县东新城建开发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原环评论述在吹膜、注塑过程中会有冷却水产生，企业实际运行中，吹膜、注塑不进行水冷处理，采用风冷形式降温，故无冷却水产生。

（二）本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破碎粉尘和吹膜印刷废气。

破碎粉尘：将破碎机进行密闭处理，收集的破碎粉尘回用于生产；

吹膜印刷废气：本项目1#厂房3层车间和2#厂房1层车间的吹膜机及印刷机产废气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并设置软帘强收集，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各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

（三）噪声：本项目主要噪声为各种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实行三班制，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源自车间内设备和车间外风机运行。通过合理安排布局，生产设备设施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时关闭门窗，平时加强生产及工人操作的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并通过墙体阻隔、距离和厂区四周绿化衰减。

（四）固废：本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可分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在2#厂房1楼车间东侧，存放废包装袋，占地面积约10m2，暂存点为水泥地面，能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止雨水的冲刷及防渗漏等相关要求，各类一般废物定置分类存放。

本项目危废仓库位于2#厂房1楼车间东侧，存放油墨包装桶、油墨渣、废活性炭，占地面积约10m2，定期委托德清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废仓库具备防腐防渗、防雨淋等措施，可以有效防止二次污染，规范建立了危废台账。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袋收集后存于一般固废仓库，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部门；油墨包装桶、油墨渣、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委托德清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公司处置。

（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针对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企业设立了事故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并定期开展演练，同时配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包括灭火器，急救箱等。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号：天亿检测（2024）检805号）。监测期间，验收本项目时生产工况正常，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负荷要求。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不涉及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问题。

（2）废气处理设施

污染物去除效率根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检测数据计算，得到项目配备废气处理设施对VOCs的去除效率，具体见下表。

**表1 废气处理效果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废气处理设施** | **污染物** | **进口** | **出口** | **去除效率** |
| **平均速率（kg/h）** | **平均速率（kg/h）** |
| 活性炭吸附装置（吹膜印刷废气排气筒DA001） | 非甲烷总烃（2024.11.8） | 0.016 | 0.008 | 50.0% |
| 非甲烷总烃（2024.11.9） | 0.015 | 0.008 | 46.7% |
| 活性炭吸附装置（吹膜印刷废气排气筒DA002） | 非甲烷总烃（2024.11.8） | 0.050 | 0.038 | 24.0% |
| 非甲烷总烃（2024.11.9） | 0.051 | 0.036 | 29.4% |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昼夜间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说明本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合理。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固废均委托外单位进行处置，自身不配备固体废物处理设施。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袋收集后存于一般固废仓库，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部门；油墨包装桶、油墨渣、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委托德清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公司处置。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噪声污染物排放评价

监测结果显示：昼夜间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2）废气污染物排放评价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由检测结果可知，吹膜印刷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修改单中的表5标准。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由检测结果可知，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修改单中的表9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3）废水污染物排放评价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由检测结果可知，生活污水pH值、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涉及总量控制污染物为CODCr、NH3-N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

环评给出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2400t/a，CODCr排环境量0.024t/a，氨氮排环境量0.036t/a**。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德清县东新城建开发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水排放量为252t/a，CODCr排外环境量为0.010t/a；氨氮排外环境量为0.001t/a。**CODCr和NH3-N纳管排放量达标外排环境量分别均未出现超量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原环评文件未对项目进行定量核算，本次验收报告根据最新产污系数进行定量计算，得出应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VOCs），总量为0.643t/a。

根据检测报告中数据进行核算，企业**VOCs的实际排放量为0.324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德清县红五月包装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液体薄膜、350吨箱包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德清县红五月包装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液体薄膜、350吨箱包配件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经验收监测，废气、废水、噪声数据均能达标，固体废物能得到妥善处置，因此该本项目符合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结论为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完善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标识标牌，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完善各类台账建设。

（二）进一步加强对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定期更换活性炭，并足量填充高碘值活性炭，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三）加强对危废仓库的建设等措施。

（四）建议企业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事件处置能力，并开展演练。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及信息附后。

德清县红五月包装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8日